

2022 年度苏州市环境监测站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江苏省生态环境监测条例》及有关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的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

(二)参与拟订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发展规划、计划，编制年度监测监控工作要点和方案，并组织实施；对驻各县级市(区)环境监测站(环境监控中心)开展业务指导和培训。

(三)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业务管理，负责规范全市环境质量专项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自动监测等各类环境监测工作流程，为开展业务考核评估提供依据。

(四)承担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网络建设、运行、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五)负责管理全市环境监测监控数据，承担全市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的传输、审核、报送工作；负责环境监测、监控信息的分析研判和预警，编制各类环境监测监控报告；参与环境监测监控信息公开，为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六)负责市级环境管理专项监测、应急监测、辐射环境监测以及跨区域污染源执法监测，参与重大环境问题专项调查监测，协助开展市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工作。

(七)负责环境监测、监控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工作，提供环

境监测、监控技术培训，协助开展对购买社会化环境监测监控服务和对全市环境监(检)测监控机构的监督管理。

(八)参与全市重点污染源自行监测管理，承担技术指导、培训和方案审核。

(九)承担环境监测相关科研工作，参与各类环境保护专项课题研究。

(十)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政办公室、综合质管室、水环境监测室（土壤生态监测室）、大气环境监测室（声环境监测室）、现场分析室（应急监测室）和监控信息室（污染源监控室）。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大气环境监测

开展 91 个乡镇站点质控核查工作，提升站点管理水平和数据质量。逐月开展空气质量形势分析及评估工作，配合要素处（科）做好乡镇空气质量评价、排名、通报与考核工作，编制空气污染分析日、周、月报；对空气质量监测信息进行公开。

（二）水生态环境监测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

加强国控、省控、省建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基础条件的协调保障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国、省控断面水质数据申诉工作。开展市考、市控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省级水功能区非考核断面

水质监测，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含备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城市建成区水体消劣提质例行监测。加强饮用水水源地及自建水站数据审核、运行管理和质控管理工作；推进各类站点数据联网和审核工作，实现全市地表水自动监测数据省、市、县三级共联共享。

2. 水环境质量监控预警

协同省中心、驻市中心开展国控断面、省界断面水质加密监测、拦蓄污水监测等，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断面的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力度，及时高效发布预警信息。

3. 汛期污染强度监测分析

针对地方旱季“藏污纳垢”、雨季“零存整取”等突出问题，针对汛期水质劣于V类河流断面、劣于III类饮用水水源地断面为重点，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降水过程污染强度分析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2〕45号），加强监测数据分析。

（三）长江水环境监测

结合国省考断面水质预警加密监测工作，定期开展重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监测；配合省中心、驻市中心做好国家长江水生态考核各项监测和保障工作。

（四）太湖水环境监测

按照《2022年苏州市太湖水污染及蓝藻预警监测工作方案》，开展对太湖主要饮用水源地和湖体的水质监测，编制水质预警日、周、月报。

（五）阳澄湖水环境监测

按照《2022 年苏州市阳澄湖水污染及蓝藻预警监测工作方案》，组织开展对阳澄湖主要饮用水源地和湖体的水质监测，湖体和沿岸蓝藻巡测和出湖河流水质预警监测；编制水质预警日、周、月报。

（六）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

1. 土壤监测

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组织质量抽查监测，保障监测结果真实可靠。

2. 地下水监测

做好 8 个国考地下水点位省级监测的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单位进行点位确认，保证采样工作顺利实施；协同驻市中心针对省级以上化工石化类工业聚集区以及规模较大危险废物处置与填埋区开展地下水监测站点布设等相关工作；开展省控地下水监测网络的优化调整，提升监测点位代表性、科学性、规范性和覆盖面；根据省控地下水环境监测点位优化调整工作要求，负责选点、提供点位信息等基础资料，并将优化调整方案上报省厅。

（七）声环境质量监测

及时评价和调整城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并优化调整声环境监测点位，完善声环境监测网络，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区域声环境质量、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与评价；加强地方声环境质量常规监测能力建设，强化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2022 年完成 1 类声功能区自动站建

设；围绕噪声投诉热点，开展重点噪声源及典型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调查监测；会同驻市中心开展道路交通噪声影响调查、轨道交通和铁路沿线振动污染调查监测；探索绘制部分地区噪声地图。

（八）辐射环境监测

开展辐射环境例行采样监测和伴生放射性矿物开发利用企业、输变电设施、移动通信基站的抽测工作；加强对辐射自动监测站的日常运维及故障应急处置等工作。

（九）污染源和应急监测

1. 污染源执法监测

开展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跨区域执法监测任务，组织对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抽测抽查及在线监控设施的质控抽查；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的通知》（苏环办〔2018〕375号）要求，对危险废物省级发证经营单位开展监督性监测。

2. 生态环境应急监测

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的意见》（环办监测〔2018〕40号），推进生态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和队伍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强化应急监测演练和培训，开展行政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及时上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

（十）专项调查监测

污染溯源监测：利用多种监测技术手段，密切跟踪重点点位、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空气质量变化情况，以及重点断面、

重点区域和重点时段的水质变化情况，加强环境空气、地表水质污染溯源监测，提升溯源监测分析能力，形成问题清单，开展跟踪评估监测；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配合驻市中心试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溯源调查和新污染物污染溯源分析等工作。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86.2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06.6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2.82	本年支出合计	422.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2.82	支出总计	422.82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2.82	422.82	422.82														
120004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422.82	422.82	422.82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22.82	320.67	1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7	2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	1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21	184.06	102.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6.21	184.06	102.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6.21	184.06	10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4	10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4	10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	3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	1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1	57.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22.82	一、本年支出	422.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22.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286.21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 金融支出	
		(十八)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106.64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2.82	支出总计	422.82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82	320.67	289.37	31.30	1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29.97	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7	29.97	2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	19.98	1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9.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4	106.64	10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4	106.64	10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	33.68	33.68		
2210202	提租补贴	15.95	15.95	1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1	57.01	57.01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67	289.37	3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61	287.61	
30101	基本工资	44.56	44.56	
30102	津贴补贴	73.26	73.26	
30107	绩效工资	80.01	8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8	1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	9.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	11.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	1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8	33.68	
30114	医疗费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		31.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29	福利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1.7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1.74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2.82	320.67	289.37	31.30	102.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97	29.97	29.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97	29.97	29.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98	19.98	1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99	9.99	9.9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86.21	184.06	152.76	31.30	102.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64	106.64	106.6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64	106.64	106.6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68	33.68	33.68		
2210202	租房补贴	15.95	15.95	15.95		
2210203	购房补贴	57.01	57.01	57.01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67	289.37	31.3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7.61	287.61	
30101	基本工资	44.56	44.56	
30102	津贴补贴	73.26	73.26	
30107	绩效工资	80.01	80.0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98	19.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99	9.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87	11.8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72	0.7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56	11.56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68	33.68	
30114	医疗费	1.98	1.9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0		31.30
30201	办公费	3.00		3.00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0.50		0.50
30206	电费	2.20		2.20
30207	邮电费	0.80		0.80
30211	差旅费	11.40		11.40
30213	维修（护）费	1.00		1.00
30215	会议费	1.10		1.10
30216	培训费	0.8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0		0.6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0		0.60
30226	劳务费	0.36		0.36
30228	工会经费	3.96		3.96
30229	福利费	1.30		1.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60		0.6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8		2.6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	1.76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4	1.74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79	0.00	27.19	27.19	0.00	0.60	1.10	8.42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单位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单位：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113.42 万元，增长 36.66%。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2.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2.8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42 万元，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本单位，上年预算全部是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320.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7.25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 支出预算总计 422.82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2.82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9.97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与上年相比增加 29.97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科目由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2)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286.2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单位日常运转以及开展业务工作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3.19 万元，减少 7.5%。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科目全部为节能环保支出（类）；本年预算科目分别列支。

(3)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106.64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06.64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住房改革支出，预算科目由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2.82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2.8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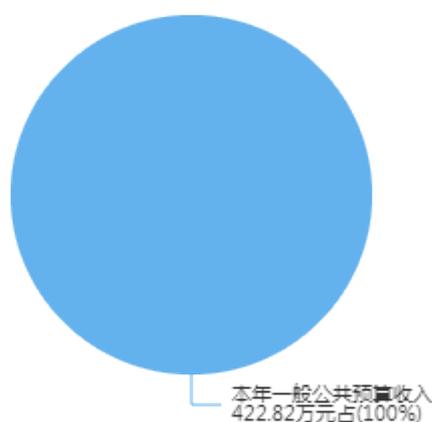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2.82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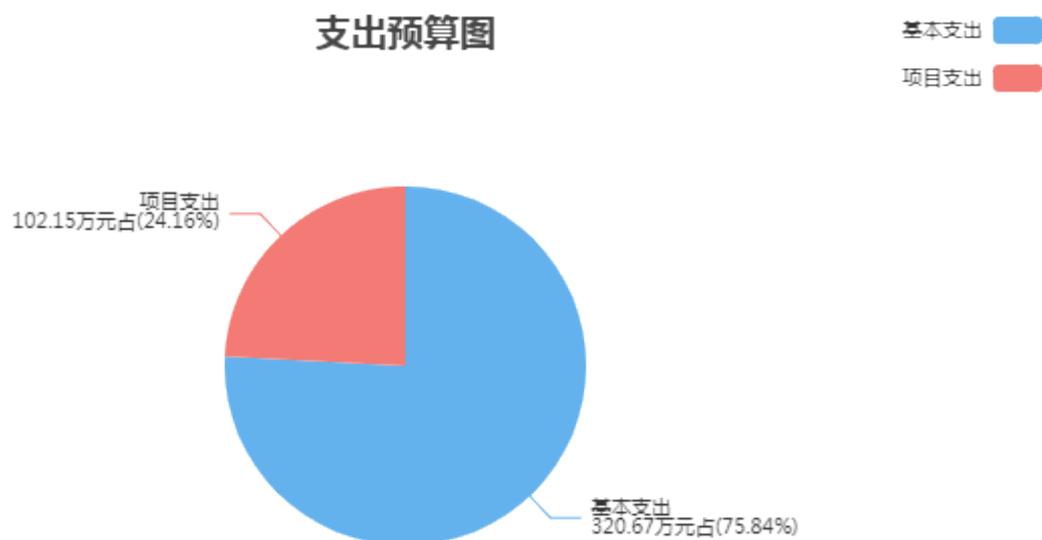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2.82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20.67 万元，占 75.84%；
 项目支出 102.15 万元，占 24.16%；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3.42 万元，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本单位，上年预算全部是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320.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7.25 万元。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422.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3.42 万

元，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本单位，上年预算全部是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320.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7.25 万元。

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9.9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9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9.9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99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二）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286.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6.2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33.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68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

率)。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支出，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15.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5.95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提租补贴支出，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57.0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01 万元（去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主要原因是购房补贴支出，预算科目由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支出调整为本科目而变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2.8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3.42 万元，增长 36.66%。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由苏州市姑苏区环境监测站，重新组建变更为本单位，上年预算全部是项目支出；本年预算基本支出增加 320.67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07.25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0.6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9.3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31.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7.1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7.84%；公务接待费支出 0.6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27.19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27.1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27.19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无更新购置公务用车，本年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预算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4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厉行节约规定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减少。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会议费预算调整而增加。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02 万元，主要原因是培训费预算调整而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环境监测站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 422.82 万元；本单位共 7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四本预算资金合计 102.15 万元，占四本预算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

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

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